关于做好2017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假期

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接学生处通知，现将中秋节、国庆节我院放假具体时间及有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：

我院10月1日至8日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，9月30日（周六）上班、上课,并安排10月5日（周四）的课程。

一、放假期间，各班级不组织大型学生活动，各班级组织的活动本着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二、做好学生假期安全教育；掌握每个学生离校活动去向和时间段；对中秋节、国庆节假期前后教学工作日需请假的学生，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

三、请班级如实填写附件1，附件1统计情况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9：00点前将电子文档发到邮箱1368352480@qq.com。

四、假期结束后，请各班级及时统计未及时返校的学生信息，如实填写《2017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假期学生“返校”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17年10月9日中午12：00前，将附件1电子版传至邮箱1368352480@qq.com。

附件1：2017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假期学生离返校情况统计表（班级统计）

附件2：2017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假期学生“返校”情况统计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7年9月23日